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十日前已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长俞培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公司向福建省润中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上海锦墅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董事会决议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福建省润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中实业”或“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润中实业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锦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墅”）100%的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数据，经双方协商一致作价人民币 107,768,856.74

元，上海锦墅的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相关股权转让事项见公司 2015-094 号公告）

因上海锦墅参股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玖城”），持有其 49%的股权，公司持有兰州玖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的股权，2016 年以来，为配合兰州大名城项目的整体规划调整，公司拟收回兰州玖城所涉及土地项目，鉴于此，公司与受让方润中实业商议，拟撤销原签署的转让上海锦墅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获得受让方同意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撤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向润中实业转让上海锦墅 100%股权的决议事项，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签署终止原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文件以及股权转让款转回等事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半年度，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涉及的标的上海锦墅股权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依然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同时原股权转让款 8067.56 万元仍作为预收账款未结转股权转让收益，因此，本次董事会同意撤销转让上海锦墅 100%股权的董事会决议事项，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的经营及财务均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5 日